

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编制2021年度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裕安区住建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六安市裕安区住建局联系(地址:六安市棚场街19号;邮编:237000;联系电话0564-3312596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区住建局认真贯彻市、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,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关注,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紧扣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,我局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,坚持公正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,主动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,包括机构职能、部门职责、内设机

构、领导分工、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、计划规划、行政权力、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、新闻发布以及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、工程监管等重点领域方面，全年共通过政务公开网发布相关信息25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和部署，区住建局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明确局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责任部门，依托局政府门户网站、信函、电子邮箱等为主要载体，统一受理和办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21年区住建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加强信息的审查工作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单位、股室负责、有专人实施，确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准时。高度重视12345市长热线、百姓畅言、“重畅决”等投诉办理工作，指定专职人员负责，并要求局属各单位股室要高度重视和配合，确保签批到办理，不拖拉、不推诿，做到交办、直接来电和百姓畅言留言等件件有批示、有登记、有反馈，确保办结率和反馈率达到100%。2021年度住建局受理并办理12345六安市统一政府热线153件（其中：直接来电119件、市长信箱22件、省级12345平台2件、百姓畅言8件、人民网1件、政务服务网1件），“重畅决”11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2021年，我们继续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和更新，进一步增强了信息发布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功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务公开列入我局重点工作，落实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内容上传、更新、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，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股室支持配合，及时反馈工作推进情况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结合区电子政务办月、季度通报，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相关内容，对各部门公开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形式，加大检查指导力度，对没有执行审查发布制度单位和个人进行追究。同时区住建局通过网站平台发布征求建议，意见箱等多种反馈渠道接收群众反馈意见，形成社会评议，对严重违规操作和不当操作的予以责任追究。2021年，我局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8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着：一、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，例如：2020年的信息因信息内容未发生改变，2021年对此发布的时间未做及时更改；二、信息公开程序需进一步优化。例如：在某些紧急更新的情况下，业务科室未经分管领导审核，直接发送政务公开人员。针对此类问题，区住建局做好：一是定期自查，对全部栏目的发布时间 and 内容进行自查，对不符合时效的及时更改。二是实行三审制度，所有政务发布信息需经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三审后，重大信息还需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。目前，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，未发生更新不及时情况，所有政务公开信息全部经三审后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